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18号 (总号: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9日

1996年 第 18 号

(总号:83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9号)	(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6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报告 的通知	(697)
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报告 (摘要)	(6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 问题的通知	(701)
关于印发《机械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机械工业部 (702)
机械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管理办法	(703)
机械工业标准文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若干规定	(706)
机电产品型号管理办法	(711)
关于印发《机械工业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 通知	机械工业部 (713)

机械工业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9号） (717)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 (71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9, 1996

Issue No. 18(1996)

Serial No. 832

CONTENTS

Decree No.19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4)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in Relation
to Foreign Countries (69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Provention from and Treatment
of Schistosoniasis and Other Endemic Diseases (697)

Repor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Provention from
and Treatment of Schistosoniasis and Other Endemic
Diseases(Excerpts) (69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ertain Issues to Be Clarified on Implementing the
Arbitration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option

-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the Accreditation of
Advanced Foreign Standards for Products in the Machine —
Building Industry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 Ministry of Machine—Building Industry (702)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the Accreditation of Advanced Foreign
Standards for Products in the Machine—Building Industry (703)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Advanced Foreign Standards for
Standard Documents in the Machine—Building Industry (706)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odels and Specifications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711)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Imple —
mentation at Trial Basis of Mandatory Accreditation
of Standards for Products in the Machine — Building
Industry (Trial) Ministry
of Machine—Building Industry (713)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at Trial Basis
of Mandatory Accreditation of Standards for Products
in the Machine—Building Industry (714)
- Decree No.19 of the Ministry of Radio , Film and Tele —
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7)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Systems for
Check and Approval in Radio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Stations (71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9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管理,促进海洋科学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外方)为和平目的,单独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织(以下简称中方)合作,使用船舶或者其他运载工具、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进行的对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等的调查研究活动。但是,海洋矿产资源(包括海洋石油资源)勘查、海洋渔业资源调查和国家重点保护的海洋野生动物考察等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依照本规定实施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协同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实施管理。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内,外方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应当采用与

中方合作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外方可以单独或者与中方合作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外方单独或者与中方合作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须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外方与中方合作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中方应当在海洋科学研究计划预定开始日期6个月前,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和其他有关说明材料。

外方单独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应当在海洋科学研究计划预定开始日期6个月前,通过外交途径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和其他有关说明材料。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海洋科学研究申请后,应当会同外交部、军事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在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或者提出审查意见报请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经批准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申请人应当在各航次开始之日2个月前,将海上船只活动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海上船只活动计划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七条 有关中外双方或者外方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和海上船只活动计划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海洋科学研究计划或者海上船只活动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应当征得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因不可抗力不能执行经批准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或者海上船只活动计划的,有关中外双方或者外方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可以恢复执行、修改计划或者中止执行计划。

第八条 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不得将有害物质引入海洋环境,不得擅自钻探或者使用炸药作业。

第九条 中外合作使用外国籍调查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内进行海洋科学

研究活动的,作业船舶应当于格林威治时间每天 00 时和 08 时,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船位及船舶活动情况。外方单独或者中外合作使用外国籍调查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作业船舶应当于格林威治时间每天 02 时,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船位及船舶活动情况。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可以对前款外国籍调查船进行海上监视或者登船检查。

第十条 中外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所获得的原始资料和样品,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参加合作研究的外方可以依照合同约定无偿使用。

中外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所获得的原始资料和样品,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中外双方按照协议分享,都可以无偿使用。

外方单独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所获得的原始资料和样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组织可以无偿使用;外方应当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提供所获得的资料的复制件和可分样品。

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同意,有关中外双方或者外方不得公开发表或者转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所获得的原始资料和样品。

第十一条 外方单独或者中外合作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结束后,所使用的外国籍调查船应当接受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检查。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结束后,中方应当将研究成果和资料目录抄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外方单独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结束后,应当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该项活动所获得的资料或者复制件和样品或者可分样品,并及时提供有关阶段性研究成果以及最后研究成果和结论。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责令停止该项活动,可以没收违法活动器具、没收违法获得

的资料和样品,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引起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 防治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 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报告(摘要)

国务院:

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国务院办公厅于 1995 年 11 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暨 1995 年全国血防工作会议。会议主要总结了“八五”期间的工作,部署了“九五”期间的任务,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动员会。国务委员彭珏云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并主持召开了省长座谈会,大家对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八五”期间防治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血吸虫病以及碘缺乏病、鼠疫、氟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等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地方病在我国流行较为严重,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治工作十分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又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为了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自1989年以来,已连续6年坚持“春查秋会”制度;争取了世界银行贷款、国家财政拨专款进行血防综合试点,以支持重点科研项目。为了防治碘缺乏病,1993年国务院批准召开了专门的会议,先后下发了《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防治规划纲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还多次召开部门协调会议,落实食盐加碘等措施。

这些年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各部委地方病防治职责》,做了许多工作。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已经基本形成了一个领导重视、有关部门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的局面。病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江泽民、李鹏等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把防治血吸虫病、地方病的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一件大事,切实加强了领导。各地坚持综合治理、科学防治的方针,把防病治病与群众脱贫致富结合起来,与经济建设和农业发展结合起来,因地制宜、真抓实干,不断摸索适合当地情况的防治办法和措施。各地加强行政管理和法制建设,在解决经费投入、改善专业人员待遇、开展科学研究和健康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提高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由于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八五”期间全国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血吸虫病慢性病人人数下降了43.2%,急性感染病人人数下降了91.8%,继广东、上海、福建、广西之后,浙江省在“八五”期末也达到消灭血吸虫病的标准,使血吸虫病流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原来的12个减少到目前的7个。全国80%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了全民食盐加碘,缺碘地区中特需人群服用碘油覆盖率达85%。人间鼠疫发病继续得到控制,发病数由1990年的73例下降到1995年的12例。在氟中毒病区中,全国46%以上中、重病区村屯完成了改水降氟任务。在全国1031个布氏菌病区县中,已有992个县达到控制标准。大骨节病和克山病病情稳中有降。

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了劳动者的素

质,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政府对病区人民群众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当前防治工作仍然面临严峻形势

当前血吸虫病、地方病的危害和威胁仍然比较严重,防治任务还相当艰巨,防治工作中还有不少困难。

三、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为了巩固和扩大“八五”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将血吸虫病、地方病的防治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根据全国防治工作情况并经各有关部委研究,目前,已拟订出“九五”期间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总体目标,即到本世纪末,实现基本控制血吸虫病、消除碘缺乏病、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他地方病危害。为此,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血防工作的决定,“九五”期间继续坚持每年的“春查秋会”制度;充分发挥“国务院消除碘缺乏病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不定期地召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机构负责人会议,研究解决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防治血吸虫病、地方病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搞好这项工作对于提高民族素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牢固树立为病区人民服务的思想,始终坚持防病治病与脱贫致富相结合的方针,切实加强对防治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目标管理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要加强对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发挥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机构的作用,要有一名政府领导同志主管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各级领导要深入病区调查研究,狠抓措施落实,认真解决防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综合治理。贯彻落实血吸虫病、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是全社会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必须明确分工,通力合作,要把防治工作视为己任,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并且指导地方相应部门完成本部门承担的任务。

(三)明确目标、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抓紧制定下发“九五”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和地方病防治规划。各地要结合实际,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综合治理、科学防治的方针,实事求是地制定具体实施计划。要有目标、有措施、明确责任、层层分解,把任务和资金落到实处,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和可行性。

(四)健全组织机构,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各地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机构要协调好有关部门的工作,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日常防治工作。

各地要特别注意加强对专业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的培养和提高,不断充实技术力量,稳定防治队伍,切实注意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五)落实防治经费,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防治血吸虫病、地方病,要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分别负担”和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地方负责的原则。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将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证。国家视血吸虫病、地方病病情及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血吸虫病、地方病患者的医疗费用采取收、减、免的办法。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经费一定要专项专用。要积极争取国际援助,在多边或双边合作项目上优先考虑血吸虫病、地方病项目。各地要对防治血吸虫病和地方病所需的药物、车辆、设备等物资给予保障。

(六)开展科学研究。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精神,把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科研项目列入国家和地方“九五”重点攻关计划。各级从事血吸虫病、地方病研究的专业机构要坚持“科研为防治服务”的指导思想,发挥自身优势,组织科研人员深入病区,调查研究。要开展多学科的协作,集中力量进行科研攻关,争取在重大课题上有所突破。要总结、推广和应用适宜的新方法、新技术,使技术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要加强与国外的科技交流。

(七)加强法制建设,搞好宣传教育。抓紧制定有关全国地方病防治管理方面的法规,使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轨道。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和颁布有关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地方性法规,不断加强有关部门的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保证质量的监督监测工作和管理机制,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防治血吸虫病、地方病的宣传教育工作要面向广大病区群众。文化、教育、卫生、宣传

等部门要运用一切行之有效的办法,普及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知识,将有关防治知识列为中小学健康教育的内容。要定期开展具有鲜明主题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病区广大干部群众防病的自觉性和自我保健能力,动员全社会力量,人人参与,群策群力,搞好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卫 生 部

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正确实施,保证仲裁工作的连续性,保护经济纠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贯彻实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国务院办公厅1995年8月1日印发的《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国办发〔1995〕44号)中关于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与原有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衔接的规定修改为:仲裁法施行前当事人依法订立的仲裁协议继续有效;原仲裁协议选定或者按照仲裁法施行前国家有关仲裁的规定由直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者其他设区的市范围内原各级仲裁机构仲裁的,分别由原仲裁机构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者其他设区的市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原仲裁机构所在的地方依法不能组建或者可以组建但未组建仲裁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凡当事人双方达成新的仲裁协议、选定其他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的,由双方选定的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凡当事人双方协议放弃仲裁、选择诉讼方式

解决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由人民法院受理。

二、国内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依照仲裁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三、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国内仲裁案件;涉外仲裁案件的当事人自愿选择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涉外仲裁案件的仲裁收费与国内仲裁案件的仲裁收费应当采用同一标准。

四、请有关行政机关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对其在仲裁法施行前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合同示范文本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格式是,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通知中有关法院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经商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将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发文。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六月八日

关于印发《机械工业产品采用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机械科〔1996〕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厅局(公司),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研究所,各行业标准化业务管理机构,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加速机械工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加强行业管理,现将《机械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管理办法》、《机械工业标准文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若干规定》和《机电产品型号管理办法》及《机械工业主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应执行的标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机械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管理办法

二、机械工业标准文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若干规定

三、机电产品型号管理办法

四、机械工业主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应执行的标准目录(略)

机械工业部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机械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 标准认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机械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保证产品质量,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便利产品的配套和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械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指产品依据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不同程度地转化为我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达到标准的要求。尚无对应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应达到我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机械工业主要产品应执行的标准目录另行发布。

第三条 机械工业部对采用并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和我国标准要求的机械工业产品实行采用标准认可办法。经由生产企业自愿申请,产品按本办法确认符合规定标

准,由机械工业部统一颁发产品采用标准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申请采用标准认可的机械工业产品,凡符合《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可同时申办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由机械工业部统一受理备案,并向国家技术监督局报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的产品及生产企业名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机械工业部科技与质量监督司负责统一管理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认可工作,其职责是:

- (一)制定产品采用标准认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办法;
- (二)审批、颁布及撤销产品采用标准证书。

第六条 机械工业部设立产品采用标准认可办公室(设立在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负责办理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认可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

- (一)受理业经初审确认的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认可申请;
- (二)办理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认可的复审、确认;
- (三)办理由机械工业部颁发的产品采用标准认可证书的有关审批手续;
- (四)办理向国家技术监督局申办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的有关事宜;
- (五)办理有关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的信息统计与发布;
- (六)组织对发证后的产品进行有重点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认可的组织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下达本地区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计划;
- (二)受理本地区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认可申请;
- (三)负责办理本地区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认可的初审、确认;
- (四)办理本地区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认可申请报部审批手续;
- (五)办理有关本地区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的信息统计与发布;
- (六)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企业产品申请采用标准认可,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品按照有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和我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达到标准要求;

(二)企业具备稳定地生产符合标准要求产品的工厂条件和生产能力,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九条 企业具备产品采用标准认可条件后,可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工业主管部门提出认可申请,同时缴纳申请认可费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填报申请认可表一式三份(格式见附件1),同时申办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的,应填报备案报告表一式四份(格式见附件2);

(二)产品型号注册证明材料;

(三)由省(部)级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四)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自我声明或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工厂条件检查报告;

(五)若产品是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标准生产的,应提供由相应全国(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研究所出具的企业标准水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产品采用标准认可表及有关附件进行初审,经初审确认符合规定要求后,报机械工业部产品采用标准认可办公室。

第十一条 机械工业部产品采用标准认可办公室在收到经初审确认的产品采用标准认可申请表及有关附件后,进行复审并办理由机械工业部颁发的产品采用标准认可证书,统一发布采用标准认可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名录。产品采用标准认可证书上标明产品达到的我国标准和相应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编号。

第十二条 产品采用标准认可证书自颁发之日起五年有效。在有效期内,企业可在产品的包装、标牌、标签或产品样本及说明书上印制采用标准证书号及所达到的有关标准的

编号。

第十三条 在产品采用标准认可证书的有效期内,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机械工业部根据需要组织重点监督检查。经检查,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撤销其证书。

第十四条 申请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认可所需的产品检验和工厂条件检查证明,凡与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等级评定、质量认证、质量监督检查等所进行的检验、检查标准相同者,其检测数据在标准规定的期限内有效,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若标准没有规定检测数据的有效期,则有关检测数据一般可按在两年内有效对待,大型复杂产品检测数据的有效期限可延到三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认可工作的费用应按照非赢利的原则,从申请产品采用标准认可的企业收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机械工业部科技与质量监督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机械工业产品采用标准认可申请表(略)

附件 2:备案报告表(略)

附件二:

机械工业标准文本采用国际标准和 国外先进标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促进机械工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振兴机械工业的重要措施。为推动机械工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国经贸(1993)532号《关于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若干规定》和国家技术监督局《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所制定的标准,以及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是指未经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标准,发达国家的国家标准,区域性组织的标准,国际上有权威的团体标准和企业(公司)标准中的先进标准。

第三条 机械工业标准文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指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经过分析研究,不同程度地转化为机械工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过程。

第四条 机械工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保障国家安全,防止欺骗,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第五条 除了气候、地理及基本技术等原因不能采用的以外,机械工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一般应一一对应地采用国际标准并力求等同或等效采用。

(一)机械工业的术语、符号、单位、互换性、制图方法等基础标准,应力求等同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二)机械工业的通用试验、检验方法标准和产品试验、检验方法标准,均应力求等同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若机械工业现行的试验方法和检验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优于国际标准,则应提出修订相应国际标准的提案,以促进与国际标准间的相互协调。

(三)对国际标准中有关机械工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标准,应优先研究,力求等同或等效采用。

(四)涉及产品性能、质量的标准,一般应与国际标准相协调一致。若机械工业国家标准、行业规定的规定低于国际标准规定,应力求等同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若机械工业国家标准、行业规定的规定高于国际标准规定,一般应向国际标准靠拢,以避免差异,但对涉及气候、地理条件等方面的要求,应立足于满足国内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

(五)涉及产品参数和尺寸结构的标准,一般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以利于减少产品参

数、尺寸结构的差异。经过对有关费用和效益全面研究,确实不可避免要保留与国际标准规定有差异的产品时,方可作为例外对待。

第六条 对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尚未采用的国际标准,企业应根据需要按照本规定第四、五条的要求研究确定直接采用的对策并相应地转化为本企业标准使用。

第七条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一般应遵循一一对应采用原则并应逐项研究对策。为此,要重点研究有关项目是否符合我国发展需要,符合技术发展方向和不影响国际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在有技术经济论据的情况下做出采用程度及处理有关问题的决策。

第八条 机械工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和表示方法应按国家技术监督局《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机械工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编写方法应符合 GB/T1.1 的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机械工业部科技与质量监督司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1989 年出版的《国际标准题内关键词索引》(KWICIndex)中列入的其他国际组织

国际计量局(BIPM)

国际人造纤维标准化局(BISFA)

食品法典委员会(CAC)

关税合作理事会(CCC/CCD)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

国际电气设备合格认证委员会(CEE)

国际照明委员会(CIE)

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CISPR)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AIEA)

国际民航组织(ICAO/OACI)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ICRP/CIPR)
国际辐射单位和测量委员会(ICRU)
国际制酪业联合会(IDF/FIL)
国际图书馆协会与学会联合会(IFLA)
国际制冷学会(IIR/FIL)
国际劳工组织(ILO/OIT)
国际海事组织(IMO/OMI)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IOOC/COI)
国际兽疫防治局(OIE)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IWO/OIV)
国际铁路联盟(UI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世界卫生组织(WHO/OM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OMPI)

附件 2:

未列入《国际标准题内关键索引》(KWICIndex) 的国际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ITU)
万国邮政联盟(UPU)
联合国粮农组织(UNFAO)
国际羊毛局(IWS)
国际焊接学会(IIW)
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ICAC)
国际电影技术协会联合会(UNIATEC)
国际种子检验协会(ISTA)

国际半导体设备和材料组织(SEMI)

区域性组织,如: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

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

欧洲广播联盟(EBU)

亚洲大洋洲开放系统互连研讨会(AOW)

亚洲电子数据交换理事会(SAEB)

世界技术经济发达国家的国家标准,如:

美国国家标准(ANSI)

德国国家标准(DIN)

英国国家标准(BS)

日本工业标准(JIS)

法国国家标准(NF)

俄罗斯国家标准(ГОСТ)

瑞士国家标准(SNV)

瑞典国家标准(SIS)

意大利国家标准(UNI)

国际上有权威的团体标准,如: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ASTM)

美国石油学会标准(API)

英国石油学会标准(IP)

美国军用标准(MIL)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安全标准(UL)

美国电气制造商协会标准(NEMA)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标准(ASME)

美国电影电视工程师协会标准(SMPTE)

美国劳氏船级社《船舶入级规范和条例》(LR)

附件三：

机电产品型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进并完善机电产品型号的行业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电产品型号是识别和选择机电产品品种与规格的基本标识。推进机电产品型号的标准化,对机电产品的生产使用、配套协作和维修都具有重要的作用,是维护产供需各方利益的基础性措施。

第三条 凡正式生产的和新设计开发的机电产品以及改进设计后需变更型号的机电产品,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以及一次性产品和特殊专用产品外,一般应按本办法实行产品型号注册。

第四条 机电产品型号注册一般应以规定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作为依据。必要时,产品型号内可增加区别不同制造企业的标识。

第五条 机械工业制造企业,机电产品使用、采购、销售与配套协作企业及工程建设和设计单位在拟定产品购销合同、订货协议、交货条件和配套协作条件等经济技术活动中,应采用产品型号注册的机电产品,以确保工程质量使用需要和配套要求。

第六条 机械工业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技术归口研究所承担归口专业产品型号的注册管理业务,其主要职能如下:

- (一)制订归口专业产品型号编制方法标准,并根据技术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 (二)受理归口专业产品型号的注册申请并办理审核、登记和发布;
- (三)根据需要,编制有关产品型号的目录、样本和统计信息;
- (四)为企业及有关产品型号编制的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

(五)与相关行业协调有关产品型号工作。

第七条 在新产品方案确定、产品设计完成后,企业通常即可申请产品型号注册。企业根据情况,也可在产品试制完成并通过技术鉴定后申请产品注册。

第八条 企业申请产品型号注册,应填写产品型号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连同下列文件资料各一份送注册管理机构。若按产品系列申请产品型号注册,则应选取有代表性的若干个品种,提供文件资料。

(一)产品技术鉴定书和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在产品鉴定后送);

(二)产品外形图,或结构图,或产品外形照片,或样品;

(三)如系新发展的系列产品,可附新系列产品的品种规格参数表或相应技术文件。

第九条 产品型号申请表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申请注册(建议)的产品型号;产品通过技术鉴定的日期;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包括基本性能参数,基本工作原理和结构,外形尺寸,连接安装尺寸;电工与仪表类产品还应列出产品的工作环境条件,接线图或原理框图;仪表类产品还应列出测量范围,准确度。

第十条 注册管理机构在收到产品型号申请表后,一般应在不超过半个月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填发产品型号注册证书,送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注册管理机构对申请单位注册的产品型号负有管理与维护的责任,对收到的产品型号申请表及有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有关数据不得任意扩散,切实维护申请单位应有的权益。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按照产品型号注册证书确定的产品型号制作产品标牌、图样和技术文件。如申请单位对注册管理机构填发证书中的产品型号有异议或疑问时,应尽快与注册单位联系解决。注册单位对申请单位提出的异议或问题,应充分研究,慎重作出处理,正式复告申请单位并抄送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当产品转厂生产涉及产品型号的使用问题,应由有关企业与原申请企业协商后办理注册。

第十四条 技术引进产品和三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并销售的机电产品,一般应按我国标准确定型号并申请注册。

第十五条 申请产品型号注册的企业,应向注册管理机构交产品型号注册管理与技

术服务费,用于注册管理机构从事产品型号的业务管理工作,包括审核费,工本费,宣传费,邮费等。

第十六条 各专业使用的产品型号申请表和注册证书的具体格式及产品型号注册工作实施细节,由相应专业的注册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并结合专业特点拟定并报送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各注册管理机构应在本专业的有关刊物和情报信息资料上报道已注册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并加强产品型号注册的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机械工业部科技与质量监督司及其指定的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各专业产品型号注册管理机构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机械工业部科技与质量监督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1996年7月1日起实施。在本办法实施以前已在专业技术归口研究所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授予了产品型号的,一般不再重新办理产品型号注册申请。

关于印发《机械工业产品实施 强制性标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械科〔1996〕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厅局(公司)、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各行业标准化业务管理机构、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关于“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的规定,推动机械工业强制性标准实施,现将《机械工业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专业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机械工业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机械工业部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机械工业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关于“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的规定,推动机械工业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械工业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认定(以下简称认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属于机械工业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以下简称强制性标准)适用范围内的机械工业产品,经按本办法确认符合强制性标准,并由机械工业部颁发认定证书的活动。

本办法不适用于已实行安全认证和实施工业生产许可证的机械工业产品。

第三条 凡属于认定范围内的机械工业产品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取得认定证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机械工业部科技与质量监督司负责统一管理认定工作,其职责是:

- (一)制定认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办法;
- (二)编制认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 (三)审批、发布开展认定的产品目录和分批实施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审批、发布认定产品实施细则;
- (五)审批、颁发和撤销认定证书;
- (六)组织对逾期未取得认定证书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查处工作;
- (七)协调处理认定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机械工业部设立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认定办公室(设在机械工业部机械科

学研究院,以下简称认定办公室),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其职责是:

- (一)提出认定工作年度计划建议;
- (二)确定用于认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提出开展认定的产品目录方案;
- (三)组织编制产品认定实施细则;
- (四)制定开展认定工作的收费办法,并负责认定工作费用的收取和管理;
- (五)受理经初审合格的企业认定申请;
- (六)组织认定产品的检验工作,下达认定产品检验工作计划;
- (七)办理产品认定的复审、确认;
- (八)办理由机械工业部颁布的认定证书的有关手续;
- (九)办理获得认定证书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信息统计与发布;
- (十)向部科技与质量监督司报送逾期未取得认定证书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录,并协助进行查处工作;
- (十一)处理有关认定工作的争议问题。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工业主管部门的职责是:

- (一)根据开展认定的产品目录和计划,组织和督促本地区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适时申请认定并取得认定证书;
- (二)对申请认定的生产企业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 (三)向认定企业提供有关认定工作的咨询服务;
- (四)根据计划,组织对本地区已取得认定证书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 (五)负责查处本地区假冒或者转借认定证书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和逾期未取得认定证书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
- (六)协调本地区内有关认定工作的问题。

第七条 机械工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研究所的职责是:

- (一)提出本专业用于认定的强制性标准建议及开展认定的产品目录;
- (二)编制本专业产品认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培训;
- (三)负责本专业认定产品检验工作计划的实施;
- (四)负责处理认定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标准的技术问题,并及时提出标准修订或修改

建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机械工业部发布的认定产品目录和产品认定实施细则,企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工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一式三份(格式见附件)及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说明和产品型号注册证明材料,同时向认定办公室缴纳申请认定费用。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工业主管部门按产品认定实施细则对申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全部资料及意见报送认定办公室。

第十条 认定办公室受理经初审合格的申请后,给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研究所下达认定产品检验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研究所依据认定产品检验工作计划,组织机械工业部管理的有关国家检测中心或部检测中心对申请认定的产品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并签署意见,报送认定办公室。

第十二条 认定办公室对有关认定的全部资料进行复审,符合认定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报送机械工业部科技与质量监督司审批。

第十三条 经机械工业部科技与质量监督司审批后,对认定合格的产品及其企业颁发认定证书,并公布认定合格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录。

第十四条 认定证书自颁布之日起五年有效。在有效期内企业可在产品的包装、标牌、标签或产品样本及说明书上印制认定证书号及所达到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编号。

第十五条 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内,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机械工业部根据需要组织重点监督检查。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取得认定证书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认定证书,并予以公布:

(一)经监督检查,产品不符合认定时所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或停产整顿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二)将认定证书转借给其他企业使用的。

第十七条 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认定证书,仍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借用、假冒其他单位的认定证书进行生产的企业,由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并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从事认定管理、审查和检验的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能保持公正或者发生严重工作错误,视情节轻重,停止其从事认定工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不免除由此产生的对他人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认定工作的费用应遵循不赢利的原则,从申请认定的企业收取。收取的认定费用按规定分配给各有关工作机构,用于支付初审、检测、确认、复审以及证书制作等各种认定工作的开支。

第二十一条 已认定的产品所用的强制性标准经修订后有改变,或者产品因结构、材料有较大改变时,应当重新认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机械工业部科技与质量监督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附件:机械工业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认定申请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9 号

现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孙家正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播电台、电视台是指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无线广播电台、电视台。

有线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按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级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

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全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划、设立审批和宏观管理。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划、设立审核和具体管理,并接受广播电影电视部的领导。

第四条 中央、省、设区的市、县(市)四级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申请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并按全国广播电视的总体规划进行覆盖。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设立专业性的教育电视台,其他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

禁止境外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者与境内组织、个人合作在境内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

禁止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联合开办跨行政区域的或全国性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第六条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广播电视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
- (二)有频率资源;
- (三)有必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 (四)有必要数量的采编、制作、播出等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编制;
- (五)有相应的行使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 (六)广播电影电视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央和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第一套节目未覆盖到的地方申请设立广播电台(县级调

频台除外)、电视台,还应具有转播中央和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第一套节目的设备和经费。

第七条 中央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设立。

设立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政府同意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批。

第八条 获准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合格,领取频率执照和广播或电视执照后,方可投入使用。

频率执照和广播或电视执照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第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发射台址、发射机频率、功率、天线高度和其他技术参数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批。

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呼号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审定。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呼号以当地行政区域名称命名。已经批准的用非行政区域名称作呼号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一律在原有呼号前冠以当地行政区域名称。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呼号经审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其广播或电视执照由发放部门收回。

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停止播出的,须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 30 天的,视为终止,应按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因宣传工作需要,在经济条件、频率资源和节目制作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过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可以增加节目套数或开办专业台。其申报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七条。

第十三条 部分地域辽阔、地形复杂的省、自治区可以申请利用卫星传送方式解决本省(区)的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其报批程序是:省、自治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设立教育电视台应符合全国广播电视的总体规划,并

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批,其所需频道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指配。

教育电视台设立管理办法由广播电影电视部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播出,没收其设备,并视情节轻重,处以其投资总额一至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两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可以并处、单处五千元至两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吊销其广播或电视执照,并建议给予其领导人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设备,可以并处、单处其投资总额二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吊销其广播或电视执照,并建议给予其领导人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利用卫星传送节目,可以并处、单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吊销其广播或电视执照,并建议给予其领导人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站的设立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审批。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发布前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半年内,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发给广播或电视执照。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取消其呼号,改为转播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发地字[1984]224号文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20.00元